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9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00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75250188000582290 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20.00 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288.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79,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999,974.60 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1,385,574.94 元，已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5310188000324235 的人民币账户中。

2019 年 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6,944.0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927.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3,343.9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583.08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7,484.95 万元，具体如下：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总计 3,485.00 万元，具体情况为：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3,48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0,429.0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7,484.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9,858.9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625.97 万元）。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

额为3,138.56万元,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18.52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6日、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7,484.9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94.95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434215	通知存款户	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12930	定期存单户	20,39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13071	定期存单户	-

合计	--	--	27,484.95
----	----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625.97万元（其中2013年度1,970.82万元，2014年度1,133.23万元，2015年度1,459.95万元，2016年度837.14万元，2017年度746.78万元，2018年度827.90万元，2019年度607.26万元，2020年1-6月42.89万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75310188000324235	募集资金专户	/

该账户已与2019年8月30日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6月，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表：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本期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支付总额	本年度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支付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支付金额与承诺支付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支付进度(%) (4) = (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部分	否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	否	3,138.56	-	3,138.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138.56	-	63,138.5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19.03万元，2019年4月12日，山西焦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3,138.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年8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18.52万元，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本期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支付总额	本年度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支付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支付金额与承诺支付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支付进度(%) (4) = (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部分	否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	否	3,138.56	-	3,138.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138.56	-	63,138.5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19.03万元，2019年4月12日，山西焦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3,138.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年8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18.52万元，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